

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理财产品。
- **投资金额：**根据业务开展需要，公司及子公司拟增加额度不超过 25 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本次增加额度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额度由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增加至不超过人民币 40 亿元，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不超过上述委托理财额度（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2024 年 12 月 6 日，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额度的议案》，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委托理财的投资范围主要是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相关投资可能会受到市场波动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因素影响，实际收益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资金利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及风险可控的情况下，公司拟增加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

（二）投资金额及期限

公司及子公司拟增加额度不超过 25 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本次增加额度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额度由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增加

至不超过人民币 40 亿元，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不超过上述委托理财额度（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

（三）资金来源

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为公司的闲置自有资金。

（四）投资方式

公司将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理财产品。委托理财受托方为商业银行等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受托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公司董事会授权财务负责人或其指定的代理人在委托理财额度范围内决定拟购买的具体产品并签署相关文件。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6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经营及风险可控的情况下，增加额度不超过 25 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本次增加额度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额度由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增加至不超过人民币 40 亿元，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不超过上述委托理财额度（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委托理财的投资范围主要是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相关投资可能会受到市场波动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因素影响，实际收益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及内控制度，公司制定的《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理财管理制度》对委托理财审批权限及执行程序、

业务管理及报告制度、风险控制及信息披露等方面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有效防范投资风险，确保资金安全。

2、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投向、投资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定期或不定期对公司理财业务进行检查和监督，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与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确保正常经营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要，不会对公司未来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造成较大影响，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财务制度相关规定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七日